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係由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提撥及民間團體提供，目的為培養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以服務人群、推廣公益，並鼓勵家境清寒實習學生，致力充實學養，早日達成自立自主進而助人之目標。
- 二、獎勵項目：
 1. 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
 2. 中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
- 三、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1. 為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且於各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教育實習學生。
 2.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
 3. 獎助學金每學年名額5名，優先核給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中低收入戶每名新台幣最高2000元整。如有募得民間團體贊助獎助金額，核給標準另行公告。
- 四、受獎學生應盡之義務：獲獎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應繳交下列三項資料之一至師資培育中心：
 1. 在實習學校課餘時，針對1~3人之學生進行義務輔導，服務至少16小時，如附件二(服務報告表格)。
 2. 擔任教檢讀書會之召集人，負責規劃與實際運作，並作成紀錄檔每學期至少4次，讀書會成員至少3人。如附件三(紀錄檔格式)。
- 五、申請期間及程序：
 1. 於每年11月教育實習說明會召開時公告，請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向實習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2. 中低或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者需填交助學金申請表及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及本學期應履行之服務證明同意書。(如附件一)
- 六、獎助學金審核：

由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查後，公布獲獎名單。如有民間團體贊助，將申請資料送交該贊助單位複審後公告。
- 七、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義務輔導服務報告表

| | | | | | |
|------------------|------------|-------|-------|------|-----|
| 實習學生 | | 實習學校 | | 輔導次數 | 第 次 |
| 課輔時間 |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課輔地點 | |
| 指導教授 | | 輔導老師 | (請簽名) | | |
| 活動主題 | | | | | |
| 課輔對象 | (請簽名) | | | | |
| 課輔內容簡介： | | | | | |
| 課輔紀錄： | | | | | |
| 我的成長： | | | | | |
| 課輔學生的成長（學生學習成果）： | | | | | |
| 檢討（省思）與改進方案： | | | | | |

附錄（活動計畫、教學設計、教具製作照片、學生作品照片、活動剪影…等）

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讀書會紀錄報告表

| | | | | | |
|------|-------|------|-------|------|-----|
| 實習學生 | | 實習學校 | | 輔導次數 | 第 次 |
| 指導教授 | | 輔導老師 | (請簽名) | | |
| 主 題 | | | | 記 錄 | |
| 成 員 | (請簽名) | | | | |
| | | | | | |